

芒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芒环复〔2019〕9号

芒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明博管桩厂：

你厂报批的《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表》（简称报告表），经我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合专家组的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芒市工业园区遮放片，本项目于2014年6月23日取得了《德宏州环保局关于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2014〕33号），因项目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补充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总投资为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67%；占地面积为 33300m²，建筑面积 25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 20000m²、宿舍及配套设施 5000m²，配套设置水膜除尘器、油水分离池、化粪池、固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年生产管柱 50 万 m。项目代码：2019-533103-50-03-027089。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项目运营期使用的锅炉改用生物质燃料，锅炉烟尘经水膜除尘器处理，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水泥储罐及砂石料堆放区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须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限值要求。

（三）切实做好雨污分流。运营期的生产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生产拌料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处理用作农肥，不外排。

（四）合理安排时间，运营期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运营期产生的废物料回用于生产；钢筋边角料和锅炉炉渣分别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到指定的垃圾堆放点，不得造成二次污染；新增一个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机油等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项目未发生变更的地方，按照原环评文件要求执行。

（七）做好环保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工作，出现故障及时处理，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其他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30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请芒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芒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2月12日印发
